

**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
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**

總編號	姓名	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 考試類科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訓練機關	訓練成績	訓練期間	訓練期滿日	備註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						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成績：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，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，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（按：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）。
- 二、「訓練期滿日期」之計算範例：實務訓練4個月：
 - (一) 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，實務訓練為4個月，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2月28日（如當年為閏年，則期滿日為2月29日）。
 - (二) 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2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，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12月30日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專業訓練、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或因特殊事由、特殊身分，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，應於備註欄記載。